共青团连云港市委文件

团连发〔2018〕35 号

 ★

关于申报2018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的通知

各县（区）团（工）委、市级机关团工委、市各直属单位团组织：

根据《连云港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决定开展2018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青年文明号的基本条件：

（1）集体中35岁以下青年占50％以上，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人年龄不超过38岁；

（2）集体成员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

（3）践行敬业爱岗、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体现出高度的文明素养、牢固的信誉、服务观念和创新创效意识；努力学习业务，钻研技术，熟练掌握本职工作必需的知识和技能，90％以上青年职工岗位技能达标；

（4）集体中团组织健全，战斗力强，能紧密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开展工作，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根据青年特点扎实有效开展创建工作，能够创造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

2.被推荐的青年集体要认真开展各项创建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在本地区、本行业有较强的典型示范作用。

3.被推荐的青年集体必须向所在的街道（乡镇）报到成为青年共建委员会成员单位，并经集体所在街道（乡镇）团组织同意后上报。要结合自身实际，走进基层有效实施一项由共青团牵头的公益或志愿服务项目并形成申报材料。

4.被推荐的青年集体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5.被推荐的青年集体原则上必须是县级或相应级别的青年文明号，已获得国家级和省、市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的集体，不必重新申报。

6.符合《连云港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试行办法》的其它要求。

二、申报时间

截止日期：2018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公示要求

1.公示目的：为确保市级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增强严肃性和透明度，同时使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2018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必须在申报命名之前进行申报公示工作。

2.公示步骤：2018年度创建集体须在申报后1周之内，在本单位内外醒目的地方，设置（张贴）“申报公示”，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团市委在命名之前，将向社会进行公示。

3.相关要求：市级机关团工委所属团组织的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工作由市级机关团工委负责通知和统计上报；各有关单位团组织要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地区、本单位2018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的申报公示工作；公示期间要做好投诉（举报）的受理工作。被投诉（举报）行为经核查属实，并违反《连云港市青年文明号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取消申报资格。

四、命名和认定

1.2018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的认定工作将与公示、申报同时进行。团市委将联合市级机关团工委、有关单位团组织采取抽查、普查相结合，以明查或暗访等形式对申报市级青年文明号的青年集体进行综合评审、考核和验收，择优评定一批市级青年文明号。已经获得过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相应称号。

2.凡符合要求并参加统一公示和培训，社会公开监督合格的，团市委将在2018年年底前进行表彰，并授予2018年度连云港市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五、相关要求

1.各争创集体须对照市级青年文明号评选条件和标准认真填写好有关表格（附件1、2），不需另附文字材料。为便于做好全面的考核评选，各申报单位须将执行申报公示制度、展示争创集体风采、开展公益或志愿服务的图片（5张，附文字说明）一并上报。表格和图片须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2.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名额分配如下：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分别不超过7个，开发区、云台山景区、徐圩新区、高新区分别不超过3个，市级机关团工委组织申报单位不超过7个，市各直属企业、机关，科研院所、学校等总计不超过15个。

3.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各青年集体创建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严格把关，把真正业绩优异、示范性强的优秀青年集体推荐出来。要指导、督促各争创集体对照《连云港市青年文明号管理试行办法》创建标准，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联 系 人：李佳佳

联系电话：80826382

电子邮箱：545320002@qq.com（各类申报材料纸质稿均为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36号振兴学生公寓1号楼218室

附 件：1.2018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2.2018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成员基本情况表

3.公示范文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

 2018年9月17日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  |  |
| --- | --- |
| 青年集体名称 |  |
| 集体成员人数 |  | 负责人姓名 |  | 年 龄 |  |
| 平 均 年 龄 |  | 负责人手机号 |  | 传 真 |  |
| 通 讯 地 址 |  |
| 首次获县（区）级青年文明号时间 |  |
| 简要事迹 |  |
| 近年来获奖情况 |  |
| 开展的公益或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集体所在街道（乡镇）团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团市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18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集体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政 治面 貌 | 职务 | 学历 | 技 术等 级 | 联 系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18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公示

（范 本）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2018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已经开始，×××集体根据《连云港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在本单位开展创建工作，已具备创建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的条件要求，现已申报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

如有意见，可于本公示公布之日起至 2018年10月31日之前向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反映。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青年发展部监督电话： 80826382

×××单位

2018年××月×× 日